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19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签署《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J10M9P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0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9C2C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 1103 室-1

法定代表人：周崧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45 年 09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80244Y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 2 期 A3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注册资本：153,743.6984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G90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三

名称：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P1E3J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立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8 年 07 月 10 日至 2038 年 07 月 0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06-2 室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7、基金规模：8.32 亿元人民币。

8、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合伙人及其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苏州怀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0.2404%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万元	72.1154%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4.0385%
4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万元	3.6057%
	合计	83,200万元	100%

10、拟定出资进度：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 15%，具体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确定。剩余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采用通知付款方式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和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出资时间和金额。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

11、后续认缴：普通合伙人依本合伙协议获得授权，在后续认缴期内，可自行决定安排本有限合伙企业接受有意愿的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或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后续认缴时，在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安排本有限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后续出资。新的有限合伙人自其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且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入伙协议在内的认缴法律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起成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12、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的企业，包括因重组、股权结构调整或者其他类似目的而投资设立特殊目的企业以及对已有被投资载体的投资进行变更或者调整。

13、基金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 4 年为管理期，管理期届满后的 2 年为退出期。经顾问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可延长一次，每次可延长一年。

14、决策机构：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15、合伙事务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自行决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16、沃森生物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无一票否决权。

17、合伙企业费用：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募集结算监管费；托管费；管理费；财务及审计费；会务费用；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与支出；诉讼及律师费；政府税费；清算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在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2%/年；在管理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2%/年；在退出期内（含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8、基金收益率：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不对私募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19、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对可分配现金收入、非现金收入的分配，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预留足够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和用于循环投资的金额的资金后，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将在每一项目投资变现后的 3 个月内分配处置被投资载体投资所得的现金收入。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公开交

易的有价证券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后，普通合伙人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有价证券、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进行分配。

20、会计核算：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由普通合伙人选择并聘请。普通合伙人应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21、财产份额转让：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书面批准，有限合伙人不得向除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并且，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转让财产份额的有效申请。

22、退伙：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3、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的签署日为普通合伙人确认的最后一名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在该日本协议对全体合伙人生效。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推进实施公司投资战略，充分利用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及便利，发挥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优势，结合基金参与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能力，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可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新设基金受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

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促进完善基金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相应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